

CMSJ-202602482



北京市地震局地震信息与应急保障项目
台站信息节点光纤专线租用合同书



2026年6月

甲方：北京市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唐景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联系人：阎婷

联系电话：010-8301220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李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联系人：孙宇阳

联系电话：13810730980

根据地震信息与应急保障项目台站信息节点光纤专线租用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中国移动为甲方提供的数字传输专线，是端到端的物理链路均为中国移动自有、自建链路。

数字传输专线电路两端连接客户端设备，为客户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承载用户各类业务。

从传送的带宽和承载的业务类型维度，常见可选择接口：FE、GE、10GE、100G、10G POS 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服务内容

北京市地震局地震信息网络是全市防震减灾技术系统的基础平台，是北京市开展地震监测、地震灾害预警、地震风险探查和地震应急等核心业务的网络保障。由 1 个网络中心、市地震局办公楼局域网、众多分布在各区的监测站和 16 个区级节点组成。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地震信息与应急保障项目台站信息节点光纤专线租用所需的 14 条本地点对点数字传输专线服务，包括包含 2M 专线 5 条，50M 专线 6 条，100M 专线 2 条，1000M 专线 1 条，服务期 1 年。A 端接口类型为 GE 汇聚电口，Z 端接口类型为 FE 电口。

序号	带宽	A 端名称	A 端接入 台站地址	Z 端接入台站	Z 端接入 台站地址	带宽租用 月套餐费
1	2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 苏州街 28 号	北京市地震局-西集地震台窗体底端	北京市通州西集通州区赵庄西 800 米(侯肖路与北环路交叉路口西南角)西集地震台	600 元/月
2	50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 苏州街 28 号	地震局-牛栏山台	北京市顺义区顺安北路 6 号牛栏山地震台	1970 元/月
3	50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 苏州街 28 号	北京市地震局专网-丰台台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乡大灰厂村丰台地震台	1970 元/月
4	100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 苏州街 28 号	北京市地震局专网-昌平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三旗村南昌平地震台	3120 元/月
5	50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 苏州街 28 号	北京市地震局专网-通州台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通州地震台	1970 元/月
6	50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 苏州街 28 号	北京市地震局专网-房山台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西南房山地震台	1970 元/月
7	50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 苏州街 28 号	北京市地震局专网-延庆台	北京市延庆区城关镇张庄村延庆地震台	1970 元/月
8	2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 苏州街 28 号	北京市地震局专网-平谷台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平谷地震台	600 元/月
9	100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 苏州街 28 号	地震局-海淀区小营台	北京市海淀区潘家庄西路海淀区小营地震台	3120 元/月

序号	带宽	A端名称	A端接入 台站地址	Z端接入台站	Z端接入 台站地址	带宽租用 月套餐费
10	50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北京市地震局-平谷地震台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平谷地震台子台	1970元/月
11	2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北京市地震局专网-金盖台	北京市朝阳区金盖乡政府养老院内朝阳金盖台	600元/月
12	2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北京市地震局专网-八宝山台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西街地震局宿舍区八宝山地震台	600元/月
13	2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北京市地震局专网-凤河营台	北京市大兴区凤河营乡地震台院内凤河营台	600元/月
14	1000M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北京市地震局专网-市地震局汇聚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15066元/月
合计						36126元/月

(二) 服务质量标准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本分包14条专线的接入服务，服务期内保障专线线路稳定运行。

保障服务期内北京市地震局到各地震监测台站专线线路的稳定运行，出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由采购人指定的特殊时期（两会、汛期、十一、地震灾害应

急期等), 供应商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 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有更高的实效。在故障发生时, 定位故障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在汛期保障期间, 要求监控值班人员和现场值守技术人员提高重视, 提高信息上报的效率, 保障信息及时准确的传递。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质量标准: 投标人确保本项目提供的专线在服务期内正常运行率达 **99%** 及以上。

2) 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通信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

《电信服务规范》

国家标准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通信行业标准 **YD 5206-2014** 《宽带光纤接入工程设计规范》

(三) 其他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等要求:

可用率: $\geq 99.9\%$

丢包率: $\leq 0.2\%$

中心汇聚信道上联节点的直线距离在 **2KM** 以内

城域网内时延: $\leq 10\text{ms}$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10^{-8}$ 。

端到端数据传输时间。 $\leq (10+0.01G)ms$ 。式中：G 是电路长度(km)

1.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有线链路点位所需传输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所有监测点的业务开通及安装调试工作，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并提供相关台账（台账应保函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台站名称、卡号、台站设备基站网络配置信息，台站设备型号名称）

采购的通信及保障服务期限为 1 年。

要求提供的专线在服务期内正常运行率达 99% 及以上。

要求 50M 及 100M 带宽专线提供双端口并行使用。

提供终端设备同规格多源备品备机服务。

(6)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电话支持	立即
远程服务	不超过 15 分钟
现场服务	不超过 1 小时

业务恢复时间要求如下：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30 分钟
严重	小于 45 分钟
一般	小于 1 小时

(7) 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完成与专线相关的工作。

(8)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指派技术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支持等方式。

(9) 提供服务期限内 7*24 小时售后服务。在通信网络基础平台运行期间，在对网络进行升级、增加新功能以及适应国际新标准所做的修改时，均及时提供给用户网络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10) 由于电信业务经营者运营商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告所涉及的用户。并针对性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单通信链路中断限时恢复、双通信链路不中断。

(11) 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甲方)提交运维报告。采购人(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采购人<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中标人(乙方)申告。如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中标人(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中标人(乙方)网络范围内，中标人(乙方)须对采购人(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经中标人(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12) 所有监测点中标服务商应提供线上监测维护，对于网络升级等可预知会造成通信故障的事件应提前通知使用方，每月需以月报形式提供所有监测点通讯链路运行情况。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数字传输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包含且不限于合同约定内容。

2.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数字传输专线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影响乙方网络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3.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数字传输专线业务,甲方退租数字传输专线业务应于合同到期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相关业务费用,甲方或接续本合同约定数字传输专线业务的服务商承担。

4.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甲方如变更名称、帐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数字传输专线业务及相关客户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数字传输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并在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3.乙方有权对甲方客户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期进行核实,如甲方资质在本协议存续期间过期或失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乙方对出租的数字传输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标准须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的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6.甲方可通过 100868 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7.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专线交付,交付过程中专线中断时间小于等于 30 分钟。

第四条 费用和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人民币(¥433512.00)。

付费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稳定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行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地震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4401800188246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四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50160360000000544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 1.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乙方制定物联网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应自动作为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适用本协议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的情况除外。
- 2.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 3.如甲方违反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中实名制登记和客户资料管理有关条款，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4.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 迟延付款达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甲方逾期超过 90 日的,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并向甲方追索欠费。

3.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终止或另一方损失的, 受损失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誉以及引发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及引发的纠纷, 且该等纠纷解决的结果最终导致受损失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损失)。违约方的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 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 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 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一方, 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 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 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26日

1948

